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提供了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未有违规情形，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范仁德 周应苗 沙建尧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